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1) 委任行政總裁；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首席風險官變更；
- 及
- (4)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

- (i) 潘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 (ii) 周邦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iii) 盧頌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委任行政總裁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彤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潘先生曾在中國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執行要職，在風險管理、企業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潘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及現行市況提出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亦可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潘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邦毅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周先生持有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於香港及美國紐約州獲認可為律師。周先生於為香港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企業法律及合規意見以及其他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周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周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及現行市況提出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亦可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頌文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盧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著名專業公司、資產管理及製造機構（特別注重製造、房地產及私募股權行業）擁有逾1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周先生及盧先生各自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敬文平先生及潘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